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黃鴻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肆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04月05日23時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停放於臺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旁(美優實業停車場)，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李昭進所有之9228-G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處理在案，被告對此竊盜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小客車遭被告竊盜後，業經原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764,900元後，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伊並無竊取系爭小客車，係李昭進將系爭小客車鑰匙先放置於前車輪上，叫伊去拿鑰匙，再將系爭小客車開去高鐵站，交付與李昭進之友人開走。伊並無竊取系爭小客車之意圖，若欲竊取系爭小客車，豈會以騎乘自己之摩托車且未變裝之

方式為之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遭被告竊取，業已賠償李昭進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1,764,9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汽（機）車竊盜出險通知書、車輛異動登記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臺灣銀行匯款證明等為證（見補字卷第19頁、第31頁至第39頁），是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固抗辯，伊並無竊取系爭小客車之故意，係受李昭進指示，將系爭小客車交付與李昭進之友人等語。惟觀諸證人李昭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不認識被告，亦無請被告將系爭小客車駕駛至臺南高鐵站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第287頁）。且被告與李昭進間並無任何聯繫資料，有臺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108年度偵字第14160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難認被告抗辯其依李昭進之指示，將系爭小客車駕駛至臺灣高鐵站時，曾以公共電話撥打給李昭進一節為真實。另系爭小客車遭被告竊取之際，系爭小客車停放處之監視器畫面，因距離過遠，無法看出被告乃自系爭小客車右前車輪拿取鑰匙開啟系爭小客車車門，是被告抗辯其乃依李昭進之指示，自系爭小客車右前車輪拿取鑰匙，亦難信為真實。又觀諸被告於108年4月5日騎乘007-JPM至臺南市永康區新中街與新民街口時，身穿素色外衣，停車進入騎樓後，換裝走出，將穿著之淺色上衣脫下收起，身穿改為黑底白色條紋手臂外套等情，有照片為證（見警卷第43頁至第45頁），被告上開所為，顯與一般竊盜犯，為免他人發覺其竊盜犯行，進行行竊前，先行變裝，再徒步走入系爭小客車停車處竊取系爭小客車，以免他人察覺之行徑相符，倘如被告所抗辯其因受李昭進之指示前往駕駛系爭小客車，何以需先進行變裝，以免他人察覺。顯見，被告確有行竊系爭小客車之意

圖等情無訛。是被告抗辯其無竊取之故意，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㈣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設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據其與李昭進之保險契約，實際賠付之金額為1,824,900元，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附卷可查（見補字卷第37頁），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1,764,900元，尚未逾上開賠付金額，依前揭規定，自得於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李昭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64,900元，於法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76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榮成